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香港律師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根據第 12(1)條命令支付補償的主管當局

鑑於《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內的大部分權力均會由衛生主任行使，而他們大都是衛生署人員，因此賦權衛生署署長在任何人就物品依據新法例被損壞、銷毀等提出申索時，決定應否支付補償和訂定恰當的補償款額，是適當的做法，因為衛生署署長最清楚了解衛生主任的工作。雖然第 12(2)條訂明衛生署署長可命令支付公平和公正的補償，但他作出該命令的酌情權仍會按行政法原則受司法監督。換言之，衛生署署長在決定是否作出命令的過程中仍受普通法約束。

藉仲裁解決有關補償款額的爭議

2.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第 17 條訂明，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與徵用車輛或船隻或銷毀物件有關的補償款額如有任何爭議，須按照《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條文藉仲裁裁定。我們在《條例草案》中的建議，只不過是在新的預防和控制疾病法例架構下延續上述安排。此外，與《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7 條不同，《條例草案》第 12(2)條訂明，任何關於補償申索的爭議，可藉仲裁解決或裁定。該條並無禁止申索人把個案提上法庭或以其他方式解決爭議。因此，當事人可以考慮在某一情況下採用仲裁方式的優點和缺點而決定是否根據《條例草案》藉仲裁解決。

補償受隔離／檢疫的人蒙受的財政損失

3. 只有在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是某種指明傳染病(即《條例草案》附表 1 指明的傳染病或由《條例草案》附表 2 指明的傳染性病原體所引致的疾病)的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感染人士的情況下，才可隔離該人／對他作檢疫。受隔離／檢疫的人的健康

狀況亦會一直受到監察。當衛生主任認為該人不具傳染性(例如醫學測試結果顯示他已獲得有效治療，或有關疾病的潛伏期已過)，或有關的隔離／檢疫可由限制性較隔離／檢疫為小的醫學監察代替，該人即會免受隔離／檢疫。

4. 我們必須強調，鑑於指明傳染病在社區蔓延的風險，立即把上述人士與普羅大眾分隔的做法是非常重要的。該人可能已受該疾病感染，或處於該疾病的潛伏期，或已經暴露於該疾病，因而可把該疾病傳播給其他人。我們明白受隔離／檢疫的人所承受的壓力，但仍然不認為應就該等人士蒙受的財政損失作出補償。有關理據已在立法會第CB(2)1170/07-08(02)號文件內解釋，並於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再者，在法律上，被合法隔離或檢疫的人沒有申索補償的權利，而倘若對該人實行的健康措施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政府亦無責任支付補償，不論該人實際上是否受傳染病感染。

5. 儘管如此，為盡量減低對受隔離／檢疫的人的日常生活造成干擾，衛生主任在情況許可下，可命令有關的隔離／檢疫措施在該人家中進行，除非此舉並不適宜，例如該人正患病並須入院接受治療，或該人的家居懷疑是感染來源，以致留在家中可能令他進一步蒙受感染疾病的風險。

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徵用”的涵義

6. 我們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8條中界定“徵用”的涵義。委員可參閱我們為這次會議擬備的立法會CB(2)1419/07-08(01)號文件第9段內的回應。

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內加入補償計劃

7. 我們會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內加入補償計劃，該規例會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訂立。委員可參閱由政府當局擬備並於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CB(2)1304/07-08(01)號文件第6至8段的內容。